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7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同意公司依法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的反诉措施的议案。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反诉及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2月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12月10日。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同意公司依法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的反诉措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深交所授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1)投资者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信息公司在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栏目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服务密码挂失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投资者申请、修改、挂失服务密码，深交所不收取手续费。

(2)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认证系统”签发的、以USB-KEY等介质为载体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通信公司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申请数字证书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0@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依法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的反诉措施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诉讼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尚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任期至2017年10月28日（与现任高管人员一致）。庄尚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执行董事庄尚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庄尚标先生简历

庄尚标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庄先生对中国建筑行业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有深厚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管理经验。庄先生2005年加入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铁建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兼任中铁建总公司总法律顾问，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主持经理层工作，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平台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金正祥（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30%:30%:35%:5%的股权比例共同设立境内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暂定8000万元，同意授权经营层参照境内平台的上述股权结构积极落实境外公司设立，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公司设立及成立基金的具体方案。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独立董事意见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平台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辅助和促进公司主业规模化发展、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事项。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张礼卿、谭劲松、朱征夫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5年11月23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让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投票证券代码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功能前提前申请。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吴强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96?1825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875@cpjl.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6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名，实际参加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对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旗煤制气公司”）34%股权(根据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转让价格为17亿元，“人民币”，下同)的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其签署相关材料；

2、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截至目前，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34.77%的股份，且大唐集团持有克旗煤制气公司10%的股份，同时，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天津津能”）持有本公司约9.74%的股份，且持有克旗煤制气公司5%的股份，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大唐集团和天津津能为本公司关联人士，克旗煤制气公司是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能源化工公司放弃克旗煤制气公司3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该项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有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6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2015年12月4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克旗煤制气公司”）另一股东方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燃气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北京燃气公司将其持有的克旗煤制气公司34%股权转让于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控能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对该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2、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能源化工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未改变能源化工公司对克旗煤制气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实际控股权，对能源化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向北京燃气公司出具声明，同意北京燃气公司将其持有的克旗煤制气公司34%的股权转让给北控能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于本公告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34.77%的股份，且大唐集团持有克旗煤制气公司10%的股份，同时，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天津津能”）持有本公司约9.74%的股份，且持有克旗煤制气公司5%的股份，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大唐集团和天津津能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放弃克旗煤制气公司3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克旗煤制气公司34%的股权转让所对应的转让金额为17亿元（“人民币”，下同），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北京燃气公司，注册资本金588,363万元。主要业务包括燃气供应与销售；销售燃气设备用具、燃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批发）；燃气设备的检测、检修、安装；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京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404亿元，负债总额为123亿元，净资产为281亿元。北京燃气公司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集团公司”）控股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HK0392）的全资子公司

北控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104,040.9165万元。主要业务包括能源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煤气化及煤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北控能源公司资产总额为5.38亿元，负债总额为0.32亿元，净资产为5.06亿元。北控能源公司是北控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北京燃气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克旗煤制气公司34%的股权（对应的转让金额约为17亿元）转让给北控能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放弃对克旗煤制气公司3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克旗煤制气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金509,097.4万元，持股情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持股51%，北京燃气公司持股34%，大唐集团持股10%，天津津能持股5%。

2.定价原则

相关定价是由订约双方磋商并参考克旗煤制气公司的资产净值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鉴于克旗煤制气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源化工公司放弃前述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已审议同意就克旗煤制气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决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2015年12月4日，能源化工公司向北京燃气公司出具声明，同意北京燃气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克旗煤制气公司34%的股权转让给北控能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同意对于克旗煤制气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北控集团公司基于产业布局总体安排及专业化管理的考虑进行的内部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及能源化工公司对克旗煤制气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未改变能源化工公司对克旗煤制气公司的持股比例及实际控股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于克旗煤制气公司股权变更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属于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连同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统称“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4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6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8
H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265,528,7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1,825,211,561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440,317,159
（3）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2155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60722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0835

2、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57
（2）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653,454
（3）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1032

3、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00,085,627
（3）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62345

根据本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临时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会议情况，会议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未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本行董事长田国立先生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由本行A股股东参与。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职工监事邓智英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4,972,260	99.999875	96,701	0.000051	142,600	0.000074
H股	27,749,236,039	97.570065	520,858,819	1.831410	170,222,301	0.598525
普通股合计：	219,574,208,299	99.686142	520,955,520	0.236513	170,364,901	0.077345

2、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4,972,060	99.999875	96,701	0.000051	142,800	0.000074
H股	27,749,235,939	97.570065	520,858,919	1.831410	170,222,301	0.598525
普通股合计：	219,574,207,999	99.686142	520,955,620	0.236513	170,365,101	0.077345

3、议案名称：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4,970,260	99.999874	148,701	0.000078	92,600	0.000048
H股	28,120,906,440	98.876909	145,689,419	0.512263	173,721,300	0.610828
普通股合计：	219,945,876,700	99.854879	145,838,120	0.066210	173,813,900	0.078911

4、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5,022,260	99.999901	96,701	0.000051	92,600	0.000048
H股	28,265,412,855	99.385013	1,250,004	0.004395	173,654,300	0.610592
普通股合计：	220,090,435,115	99.920508	1,346,705	0.000611	173,746,900	0.078881

5、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25,022,260	99.999901	96,701	0.000051	92,600	0.000048
H股	28,265,412,851	99.385013	1,250,008	0.004395	173,654,300	0.610592
普通股合计：	220,090,435,111	99.920508	1,346,709	0.000611	173,746,900	0.078881

6、议案名称